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启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雪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19,957,703.38	11,051,613,369.79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2,570,322.22	4,269,871,669.80	4.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7,028.79	53,590,342.12	-22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5,888,855.87	4,214,952,620.73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00,347.64	-512,738,224.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09,570.30	19,250,455.58	76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0.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2	-0.39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2	-0.3982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019年1-9月下属公司长园华盛、中锂新材、长园维安以及长园嘉彩营业收入合计7.24亿元，因发生股权变动本年度这四家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05亿元，增幅23%，其中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受主要消费电子行业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1亿元，增幅69%。智能电网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7.01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持有中锂新材股权比例由90%下降至30%，发生投资损失5.63亿元，以及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47亿元，增幅765.48%，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1亿元，主要为由于受国际贸易局势及公司订单量大幅上升影响，公司为确保生产交付而加大原材料库存采购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71,259.50	-6,959,816.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1,132.26	43,683,66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2,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98.90	105,69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8,007.44	-7,032,86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17,167.99	-5,017,16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7,990.36	3,343,088.53	
所得税影响额	-1,314,561.94	-6,169,723.08	
合计	-4,880,875.35	21,690,777.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0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13.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启权	105,814,915	8.10	0	质押	56,10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8,000,000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7.92	0	质押	103,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98	0	质押	47,290,000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红	12,094,691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生良	9,313,938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骁雷	8,815,717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8,247
吴启权	105,814,91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4,915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25,058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人民币普通股	78,035,6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人民币普通股	29,258,4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3,20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88
林红	12,0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94,691
杨生良	9,313,938	人民币普通股	9,313,938
马骁雷	8,815,717	人民币普通股	8,815,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100%，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60%，主要为受国际贸易局势及公司订单量大幅上升影响，为保障供货采购预付增加所致。

3、存货较期初增长45%，主要为受国际贸易局势及公司订单量大幅上升影响，为保障供货而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4、合同资产较期初增长100%，主要为按新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76%，主要为融资租赁款下降所致。

6、长期应收款较期初下降8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7、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97%，主要为本期达明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完工转入以及长园天弓纳入合并所致。

8、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98%，主要为本期达明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开发支出较期初下降43%，主要为内部研发支出达到条件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55%，主要为预付房租所致。

11、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40%，主要为偿还公司债借款增加所致。

12、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下降100%，主要为外汇看涨期权到期减少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54%，主要为供应商票据付款所致。

1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57%，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5、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变动主要是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预收客户款项列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1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4%，主要为发放年终奖所致。

17、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36%，主要为支付上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46%，主要为收到东莞康业股权转让意向款以及长园天弓纳入合并所致。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4%，主要为本年公司债到回售期导致重分类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递延收益较期初下降31%，主要为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2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5.19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中锂新材股权变动产生投资损失所致。

2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0.27亿元，主要为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623%，主要为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4、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长1743%，主要为本年处置设备及厂房所致。

2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37%，主要为本年利润增长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1亿元，主要为由于受国际贸易局势及公司订单量大幅上升影响，公司为确保生产交付而加大原材料库存采购所致。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89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处置长园电子股权剩余款项，以及收到长园华盛、长园维安股权转让款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16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1）2020年8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与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山资本”）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隐山资本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长园深瑞等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园深瑞认缴10,000万元，占比5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基金尚未设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天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900万元、98万元分别向自然人股东张昌云（名义股东为张志强）、张昌新收购其持有的湖北天弓50%股权及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天弓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湖北天弓已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收购泽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珠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创新”）分别以1元的对价受让自然人股东刘瑾豪40%的股权、张琳1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创新持有泽晖研究院51%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泽晖研究院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2）2020年8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意达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向广州意达另一股东广州智富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广州意达6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和鹰不再持有广州意达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意达已完成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长园和鹰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和欧洲和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珠海运泰利与曾飞、曾成为主的技术团队合资成立视觉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珠海运泰利出资650万元，占比65%，技术团队出资350万元，占比35%。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超高精度尺寸测量系统产品，以及提供高精度尺寸测量、装配检测、外观缺陷检测、工业工艺分析等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业”）100%股权，东莞康业100%股权的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600万元，同时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东莞康业向公司偿还7,400万元。目前东莞康业股权因诉讼被司法冻结，详见本节“重要事项进展情况6、诉讼进展情况”。

（3）2020年9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和鹰名下土地及房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向江苏重亚重工有限公司出售其名下土地、工业厂房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95,778.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0,980.1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款1,000万元，相关物业的过户手续已完成。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将维安电子8.84%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电”）共同设立长园科技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审核为准），注册地址为上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总认缴出资为5,000万元，其中，上海国电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2%，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8%。合伙人按实际需要履行出资，10年内缴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维安电子8.84%股权转让尚未进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以36,000万元价格将长园电子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南京”），此次转让完成后，长园南京将持有长园电子25%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园电子(集团)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8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相应变更为“ChangYuan Technology Group Ltd.”，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及证券代码“600525”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3、城市更新项目

2020年9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进行项目地块城市更新合作，由正中产控负责项目地块城市更新申报、专项规划申报等事宜、开发建设的各环节以及项目地块合作开发资金的筹措。搬迁物业的补偿原则为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正中产控/项目公司给予公司回迁物业及向公司支付货币补偿费用151,800.00 万元。正中产控需支付公司“权益转让费用”60,000.00万元，以取得回迁物业权益。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2020年10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于2020年7月向深圳市鼎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正中集团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还清前述借款及利息。

4、董监高变动

毛明春先生2020年7月2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其仍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何炜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公司债

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对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7长园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每手“17长园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6.70元（含税）。2020年7月13日，公司完成17长园债2020年付息。

2020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17长园债”转售实施结果公告》，17长园债完成转售债券金额600,000,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400,000,000.00元。

6、诉讼进展情况

（1）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结合和鹰业绩调查进展及目前案件审理情况，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同意撤诉的裁定。（2）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主要内容如下：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原告无需再因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向被告支付货款或其他款项；被告无需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6,113.58万元等。（3）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出售东莞康业100%股权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为长园集团，被告二为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等。同时，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

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及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

7、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正式立案调查。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4号），详见2020年6月13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具体详见2020年10月24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承诺将积极督促长园和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并承诺：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90%（含90%）以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若长园和鹰2017年应收账款净值的回款比例未达到90%，承诺主体承诺就2017年应收账款净值未收回部分予以补足。在2017年应收账款净值未收回承诺比例之前或承诺主体未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承诺比例之前，除非长园集团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主体：（1）不会对其拥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公司股权、合伙企业份额等）进行转让或处置，也不会以前述财产或收益向第三方设置或允许设置任何担保；（2）不会要求长园集团向其支付收购长园和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孙兰华等在2018年6月与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的《回复》，内容如下：（1）在长园集团的配合支持下，如果持续完善售后服务，能够完成应收账款回收；（2）退出一致行动人后，不影响之前已经承诺的事项，将继续完成其责任。

2019年1月公司起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委托合同纠纷案，要求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园和鹰支付合同款。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共同对长园集团负有应收账款补足义务，诉讼金额为167,172,699元。结合和鹰业绩调查进展及目前案件审理情况，公司2020年7月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作出同意撤诉的裁定。

对于尹智勇涉嫌挪用资金罪案件已于2020年10月16日移送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1亿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中锂新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产生投资损失5.63亿元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9亿元等原因所致。

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亿元，同比增加7.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亿元，同比增加1.47亿元，增幅765.48%，公司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将保持正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启权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昊100%股权的议案》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高分子材料等，注册地为四川德阳市广汉经济开发区潮州路西段。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其名下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其中一期项目建设竣工于2015年8月，对外出租面积为10,652.00平方米，租赁时间至2020年11月30日止，年租赁收入约7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川中昊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32.12万元，净资产为726.46万元，营业收入为53.77万元，净利润为-131.76万元。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向自然人文国松转让四川中昊100%股权。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四川中昊100%股权评估值为619.63万元人民币。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外，各方同意签订《债务代偿协议》，受让方文国松同意代四川中昊向长园集团偿还四川中昊尚欠长园集团债务人民币2,105.01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四川中昊无担保，无委托理财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中昊的股权，四川中昊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3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设立软件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长园深瑞与自然人沈昆等组成的核心业务团队共同出资在成都市锦江区设立软件子公司（暂用名：成都深瑞同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长园深瑞出资550万元，持股占比55%，核心业务团队出资450万元，持股占比45%。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软件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方案包括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数字化协同业务平台、电网资产数据融合/升维服务及电网业务信息化成套服务等。本项目为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产业链的延伸。核心业务团队成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瑞监测参股恒纤光电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监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变电站电力设备在线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销售的公司。为满足新产业开拓需要，同意深瑞监测参股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纤光电”）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航，经营范围为电子式互感器、光纤传感器、智能化电力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然人吕航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其持有40%股权；徐盛果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其持有40%股权；夏晓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20%，恒纤光电实缴资本为零。自设立以来，恒纤光电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深瑞监测以1元对价受让恒纤光电自然人股东吕航35%股权认缴额，恒纤光电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企业形式）分别以1元的对价受让吕航5%、徐盛果7%及夏晓20%的股权认缴额。恒纤光电由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深瑞监测、徐盛果和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各方将依据恒纤光电经营所需，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实缴。此外，恒纤光电名称拟变更为南京深瑞光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纤光电的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	35	现金
2	徐盛果	660	33	现金
3	员工持股平台	640	32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方及共同增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家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仕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93,451,323.27	3,256,577,675.39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415,831.43	1,974,411,532.74	8.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0,423.00	81,933,226.23	4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0,446,710.53	1,017,307,722.18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69,364.47	114,981,148.87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21,545.42	98,222,600.63	3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6.13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419.95	172,3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2,128.77	20,488,33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2,824.33	2,940,82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3,323.40	-4,184,52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703.11	-959,906.47	
所得税影响额	-866,604.66	-3,359,229.48	
合计	4,113,741.88	15,097,819.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8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936,220	53.65	114,410,772	无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8.35	0	质押	32,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75,352	6.90	0	无		国有法人
刘剑群	7,378,804	1.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成喜	6,832,000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志辉	4,118,800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2,315,228	0.42	0	无		未知
梁涛	2,086,724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1,96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共孙	1,764,000	0.32	0	质押	1,4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525,448	人民币普通股	181,525,448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人民币普通股	46,061,092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75,352	人民币普通股	38,075,352
刘剑群	7,378,804	人民币普通股	7,378,804
梁成喜	6,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2,000
熊志辉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2,315,228	人民币普通股	2,315,228
梁涛	2,086,724	人民币普通股	2,086,724
熊旭晴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陈共孙	1,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陈共孙通过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2.67%的股权，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8,499,714.92	242,029,935.53	105.97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47,089,878.82	81,931,256.96	-42.53	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404,938,851.27	295,382,870.86	37.09	主要系新增货款结算期限未到所致
预付款项	41,687,340.39	22,899,206.77	82.0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2,376,803.48	166,656,744.41	129.44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310,000.72	9,778,232.31	46.35	主要系增加对外投资及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86,070.39	26,411,340.42	-78.85	主要系对外出租房产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1,452,719.47	75,636,217.34	87.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667,014.74	55,925,203.17	244.51	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2,900,000.00	72,800,000.00	590.8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473,639.74	17,543,607.76	-68.80	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0,122,635.40	37,525,743.96	-73.02	主要系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753,023.05	290,939,735.83	-83.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5,323.61	20,545,323.61	-73.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1,070,833.52	241,392,083.48	-78.84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83,296,716.5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预计负债		2,876,579.7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决诉讼达成和解
专项储备	22,473,244.38	16,762,570.48	34.07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2,851,628.55	41,960,026.54	4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太格时代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636,174.55	3,791,143.50	44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及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财务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24,652,276.09	14,934,131.89	6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0,423.00	81,933,226.23	47.83	主要系销售商品增加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95,042.75	83,331,717.01	642.88	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18,454.76	-304,787,721.37	-265.2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2020年8月12日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849,216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21,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489,67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31,92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849,21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国泰定02，证券代码：110804）已于2020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64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5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65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宁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永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永宁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永宁科技的控股股东，占其注册资本63.44%。由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永宁科技计划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宁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7,4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黄草源办公大楼101

法定代表人：许党文

经营范围：氯酸盐系列产品研发，高氯酸钾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消毒剂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宁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12.31（经审计）	2020.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5,279,519.28	156,015,017.25
净资产	80,160,549.87	79,829,907.63
资产负债率（%）	48.38%	48.83%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291,641.43	35,930,903.87
净利润	2,203,063.82	-306,945.49

永宁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宁科技申请1,0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永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永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永宁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对永宁科技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66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89,688.92	87,565.51	50,320.86
工业雷管（万发）	2,260.37	2,152.00	9,675.74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284.33	268.09	3,909.81
工业导爆索（万米）	492.45	493.95	875.62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4,404.18	4,404.18	25,220.42
高氯酸钾（吨）	4,030.56	4,103.83	3,585.61
自产氧化铌（公斤）	63,397.25	36,851.42	605.23
代工氧化铌（公斤）	17,170.96	17,170.96	150.25
自产氟钽酸钾（公斤）	80,177.14	82,528.40	5,365.36
代加工氟钽酸钾（公斤）	14,768.84	14,768.84	139.61
自产氧化钽（公斤）	3,597.69	1,700.00	191.14
代加工氧化钽（公斤）	1,500.00	1,500.00	23.4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9月平均价格	2019年1-9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元/吨)	5,746.65	5,642.54	1.85
工业雷管(元/万发)	44,961.67	37,287.13	20.58
其中：电子雷管(元/万发)	145,837.43	151,034.58	-3.44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17,726.97	17,559.99	0.95
高氯酸钾（元/吨）	8,737.23	8,592.38	1.69
自产氧化铌（元/公斤）	164.24	204.89	-19.84
代工氧化铌（元/公斤）	87.50	89.18	-1.88
自产氟钽酸钾（元/公斤）	650.12	684.16	-4.98
代加工氟钽酸钾（元/公斤）	94.53	86.91	8.76
自产氧化钽（元/公斤）	1,124.36	-	-
代加工氧化钽（元/公斤）	156.19	-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9月平均价格	2019年1-9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1,923.08	2,003.01	-3.99

三、其他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67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609,311.1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由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20,264.0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56,97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38,1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318,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四批稳岗补贴资金	依据《关于对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32家企业拨付2019年度第四批稳岗返还的请示》余就局[2020]14号，由新余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99,516.46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技厅科技助力经济2020专项奖	依据《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87号，由江西省科技厅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级新产品地震勘探电雷管专项奖	依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工信字[2020]34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国家体系贯标证书奖励	依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工信字[2020]34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返岗奖励	依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出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激励政策的通知》宜府发[2020]3号，由宜春市劳动就业局拨付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技术开发研究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1,46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贡献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号，由吉安县人民政府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号，由吉安县人民政府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依据《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县府发[2018]4号，由吉安县人民政府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励款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71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线上招聘补贴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10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洪高新管办字[2020]38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	12,95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款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5,623.34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16,991.16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补助款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举措》洪科字[2020]36号，由南昌高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年授权专利专项奖励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20]260号，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奖励	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由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由抚州市劳动就业局拨付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复工补贴	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2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工业财政奖励扶持资金	依据《关于拨付2018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0]887号	59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奖励扶持资金	依据《关于拨付科技口2019年度奖励扶持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0]820号，由抚州市人民政府拨付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463.8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公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依据《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扶持资金	依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科技口奖励政策的批复》崇府字[2020]5号，由崇仁县科技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依据洪高新安监字[2020]2号，由南昌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	根据《关于请求安排铜鼓县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的报告》铜工信字[2020]29号，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根据铜财预指 [2020]25号及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铜府办抄字[2020]457号，由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拨付	2,757,444.00	与收益相关
林地补偿款	由铜鼓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的规定，由铜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	根据《关于请求安排铜鼓县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的报告》铜工信字[2020]29号，由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56,9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由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3,737.6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退税	由国家税务总局德兴市税务局拨付	25.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及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指南[2020版]，由国家金库丰城市支库拨付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建税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规定〉》等[省政府令2015第219号]第六条，由国家金库丰城市支库拨付	522,751.58	与收益相关
复工用电补助	依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复产复工用电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府办明[2020]4号，由丰城市工信局本级拨付	2,547.0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兴市奖励资金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丰府办[2016]59号，由丰城市科技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5511”工程奖励经费	依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丰府办[2016]59号，由丰城市科技局拨付	5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依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萍人社字[2019]156号，由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拨付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号，由萍乡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依据《关于对建山镇2019年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高建党发[2020]2号，由高安市建山镇委员会拨付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依据《关于公布2019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宜人社字[2019]105号，由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依据《高安市建山镇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由高安市建山镇财政所拨付	741,461.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智能制造、企业技改项目补贴款	依据根据《高安市促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改及军民融合是实施意见》高府办发[2018]32号，由高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55,4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拨付	1,176,194.4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用化项目专项资金	依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拨付	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由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管委会拨付	13,642.18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9,552,453.65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仙财（2017）73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056,857.54	
合计		10,609,311.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三季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其中公司收到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9,552,453.65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56,857.54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